

赊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赊店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镇实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有章可循、有序可控”为方法，全面推动依申请公开，切实做到乡镇治理“透明化”，流程管理“规范化”，机构改革“纵深化”，逐步提升行政效能，增强服务能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运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推动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25 条，公开工作动态 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同时,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由分管党政办领导牵头抓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主动收集各口线、各社区（村）工作动态，及时公布政务信息，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如实公开。同时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准确、及时地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五）监督保障

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人手力量，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参与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负责同志业务能力，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规范、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部分板块更新周期较长，内容不够丰富；
- 二是个别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信息的积极性不够高；
-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规范，标准化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 一是增强思想责任意识。进一步深入领会、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加强对镇政府各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促进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责任意识，坚持常态化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二是优化分工合作方式。根据赊店镇政府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优化分工调整，加强工作力量，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要求做到及时有效、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
-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不断压实工作人员的责任，进一步落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